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7日在规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3995，C类基金份额00399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益登记日即2020年5月11日15:00起，至2020年6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5月7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5月7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5月11日15:00起，至2020年6月8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010-58163073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0年5月11日15:00起，至2020年6月8日17:00以前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5月7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5月7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5月7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5月7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银华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时间为2020年6月9日，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6楼、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5）。

2020年5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提议将《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20年5月7日，公司股东刘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525，98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6%。公司股东刘志坚先生提出的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登记方法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5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截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议案8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周三）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在2020年5月20日17:00 前将邮件发送至：wang@shen-jian.com或传真至0553-5316577，邮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吴昌国先生、武振生先生

联系电话：0553-5316355、5316333转90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1

2.投票简称：神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神剑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数为：　　股，证件号码为：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0年1月9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龙晓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龙晓晶女士未进行减持，仍持股2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龙晓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9，200	0.037%	IPO前取得：150，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600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龙晓晶女士未进行减持，仍持股2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6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2日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5月14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互动交流（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平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2日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之间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胡楠

2.电话：0512-68415208

3.传真：0512-68252408-909

4.邮箱：lexy@kignclean.com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000，000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000，000	11.54%	4.88%	否	否	2020-5-7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4，000，000	11.54%	4.88%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07，934，027	42.28%	122，694，000	146，694，000	70.55%	29.83%	0	0	0	0
合计	207，934，027	42.28%	122，694，000	146，694，000	70.55%	29.83%	0	0	0	0

3.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没有将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00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将采用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对2019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召开时间及地点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礼敏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赛民先生、财务负责人徐利达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2、拟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00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131277

邮件：hmh@zjhc.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